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4年2月6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其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中提出72項建議，重點在於把新的"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1月就法改會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3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以及就擬議的未來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

尚待決定

2. 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在2004年12月，政府當局曾就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宿位的擬議試驗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現正探討不同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

尚待決定

3. 退休保障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將於2014年7月1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香港退休保障顧問研究的結果。

尚待決定

退休保障的議題將由退休保障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2月5日展開工作後跟進。

4. 慈善籌款活動

繼法改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發表《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後，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8月24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因應於2011年10月結束的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法改會轄下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已開展擬訂具體建議的工作，以加強措施，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尚待決定

法改會於2013年12月6日發表其有關慈善組織的報告，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建議。

5. 檢討傷殘津貼及其申請審批制度

(a) 政府當局轄下的工作小組就傷殘津貼進行的檢討

政府當局於2013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其轄下為檢討傷殘津貼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該工作小組會跟進有關容許單肢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課題。

尚待決定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7月8日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就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所作的簡報。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盡早就此課題再作討論。

(b) 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的修訂

尚待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2月9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當中提出多項事宜，包括事務委員會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刪除醫療評估表格中"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等字眼。

**6.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
下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及公共福利金(下稱
"福利金")計劃**

梁耀忠議員於2010年提出此項目。他關注高等法院就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司法覆核所作出的裁決，並建議跟進此事及高齡津貼申請人的居港規定。

尚待決定

由於預計會進行上訴法律程序，委員商定在適當時候再考慮是否有需要討論此事。

當局已依據上訴法庭於2012年2月作出的裁決，撤銷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原訟法庭亦分別於2012年5月14日及9月17日駁回兩宗有關申領高齡津貼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的司法覆核，並裁定有關規定符合憲法。

7. 到院藥劑師服務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4年5月12日

8. 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CB(2)2065/11-12號文件)，並作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事務委員會應在下屆立法會任期內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會繼續提供季度報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及房屋委員會物業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進度。

9. 實施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0. 長者護理政策

副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院舍照顧服務。

11. 社會企業發展政策

副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他提議亦應在此擬議項目下討論對《合作社條例》(第33章)的檢討。主席建議在2014年第一季討論此事。

尚待決定

"社會企業"此一課題已納入扶貧小組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12. 檢討長者服務合約的招標機制

副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3. 提供及改善長者福利服務處所

副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4. 社會福利規劃

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社會福利規劃。

尚待決定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2月19日、3月26日及7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盡早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議題的進展。

15.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副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4年6月

民政事務局建議於2014年6月就此課題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16. 建議成立殘疾人士福利事宜小組委員會

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7. 推廣積極樂頤年

在2013年3月1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推廣積極樂頤年及長者友善社區的各項措施。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邀請安老事務委員會就其推廣積極樂頤年的計劃的推行情況表達意見。

尚待決定

18. 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問題的政策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1月14日及2月19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團體會面，討論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的福利服務，以及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問題的政策。

此課題會由小組委員會於展開工作後跟進

事務委員會接納張超雄議員有關成立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該小組委員會現於輪候名單中排名第二。

19. 提供託兒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在其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01/12-13(01)號文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如何改善提供託兒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的情況。

尚待決定

黃碧雲議員於2014年1月20日建議(立法會CB(2)748/13-14(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訂定日期，就此課題進行討論及聽取團體表達意見。

20. 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動工作人員)不足的情況

社福界多個工會及關注聯盟聯名要求事務委員會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面，就"把活動工作人員由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課題進行討論。

尚待決定

因應在2013年9月的個案會議上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出席該會議的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動工作人員)不足的情況"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已在2014年1月13日會議上討論社福界支援人手的情況，並要求政府當局於6個月內匯報有關進展。

21. 檢討長者生活津貼

梁志祥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已答應在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一年後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尚待決定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或可於2014年7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22. 檢討社會福利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鄧家彪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4年6月9日

23. 在葵涌、上水及觀塘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因應個別項目的工程進度，上述議題可以分別在不同會議上討論或一併討論)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4年4月14日

24. 在深水埗長沙灣邨開設一間展能中心暨智障人士宿舍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4年6月9日

25.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特別計劃的推行進度，並請委員支持轉撥款項予獎券基金，以及在特別計劃下推行個別項目每年所涉及的政府經常開支(有待覆實)。政府當局打算在財務委員會2014年2月21日會議上向其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

2014年2月10日

26.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會就擬在關愛基金下推出為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擬議安排，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014年2月10日

27. 提升康復專員的職級和增加勞工及福利局康復組首長級編制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其有關提升康復專員的職級和增加勞工及福利局康復組首長級編制的建議。該項建議旨在加強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政府當局打算分別於2014年4月30日及5月16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有關的建議。

2014年3月10日

28. 在勞工及福利局增設一個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其下述建議：在勞工及福利局增設一個為期兩年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主任編外職位，以領導專職小隊，支援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計劃方案"及相關事宜，亦會就安老事務委員會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的工作提供支援。政府當局打算於分別2014年4月30日及5月16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有關的建議。

2014年3月10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6日